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资产购买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13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该事项，与有关各方召开协调会，与交易对手方就交易方案进行初步磋商，开展尽职调查等工作。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2016年9月20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目前，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公司正在筹划的资产购买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2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本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6年10月13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10月13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